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範圍，以使法規明確。(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為使法規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之授權依據，並新增由本府訂定作業計畫。(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為使法規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修正學校遴聘特教方案教師資格並排列優先順序，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 <u>學校及幼兒園</u> 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為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調整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三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爰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 <u>學校及幼兒園</u> (以下簡稱 <u>學校及幼兒園</u>)，其範圍如下： 一、 <u>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u> 。 二、 <u>本縣公私立幼兒園</u> 。 三、 <u>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u>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 二、國民教育階段。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第二條，依實務辦理情形，納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現行條文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調整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範圍，包含本縣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公私立幼兒園及私立高中中國中部，以使法規明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區分為身心障礙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區分為身心障礙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u>學校及幼兒園方案實施方式</u> 應依據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的能力與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	第四條 學校實施方案辦理方式應依據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的能力與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	學校調整為學校及幼兒園，以使法規用語一致，並酌作文字修正。

<p>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社會福利資源等辦理。</p>	<p>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社會福利資源等辦理。</p>	
<p><u>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學校及幼兒園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其程序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學校及幼兒園</u>提出申請之方案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 二、<u>學校及幼兒園</u>檢具方案及相關紀錄，函文向本府提出申請。 三、本府召集方案審查小組進行方案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u>學校及幼兒園</u>修正或重新申請。 四、申請<u>學校及幼兒園</u>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 	<p><u>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方案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其程序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提出申請之方案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 二、學校檢具方案及相關紀錄，函文向本府提出申請。 三、本府召集方案審查小組進行方案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修正或重新申請。 四、申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均調整為學校及幼兒園，以使法規用語一致。 二、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爰修正特教學生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之授權依據為第十三條第二項。
<p><u>第六條 學校及幼兒園方案之申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個案評估及特殊教育需求說明。 四、實施內容。 五、辦理方式：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 	<p><u>第六條 學校辦理方案之申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個案評估及特殊教育需求說明。 四、實施內容。 五、辦理方式：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 	<p>學校均調整為學校及幼兒園，以使法規用語一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辦理時間與進度</p> <p>七、師資安排：包含人力資源與職掌。</p> <p>八、所需設備及經費概算。</p> <p>九、預期成效及評估方式。</p> <p>十、獎勵。</p> <p>十一、附則。</p>	<p>六、辦理時間與進度</p> <p>七、師資安排：包含人力資源與職掌。</p> <p>八、所需設備及經費概算。</p> <p>九、預期成效及評估方式。</p> <p>十、獎勵。</p> <p>十一、附則。</p>	
<p>第七條 <u>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據方案教學需求優先遴聘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師，擔任教學工作：</u></p> <p><u>一、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u></p> <p><u>二、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證明。</u></p> <p><u>三、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熱忱者。</u></p>	<p>第三條 學校辦理方案，應依據教學需求優先遴聘熱心且對特殊教育工作者意願高者擔任教學工作，且其資格需符合本法或相關子法之規定。</p>	<p>一、第一項學校調整為學校及幼兒園，以使法規用語一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將特教方案教師資格熱心且對特殊教育工作者意願高者調整為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證明及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熱忱者，並依序排列，以使學校招聘特教方案教師有所依循。</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 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其範圍如下：

- 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二、本縣公私立幼兒園。
-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區分為身心障礙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學校及幼兒園方案實施方式應依據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的能力與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社會福利資源等辦理。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學校及幼兒園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其程序如下：

- 一、學校及幼兒園提出申請之方案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
- 二、學校及幼兒園檢具方案及相關紀錄，函文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三、本府召集方案審查小組進行方案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及幼兒園修正或重新申請。
- 四、申請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

第六條 學校及幼兒園方案之申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個案評估及特殊教育需求說明。

- 四、實施內容。
- 五、辦理方式：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
- 六、辦理時間與進度。
- 七、師資安排：包含人力資源與職掌。
- 八、所需設備及經費概算。
- 九、預期成效及評估方式。
- 十、獎勵。
- 十一、附則。

第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據方案教學需求優先遴聘具備下列資格

之一之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 一、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二、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證明。
- 三、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熱忱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